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学院

杭电网安研〔2023〕1号

## 关于印发《网络安全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现将《网络安全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学院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 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 （试行）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读博”）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研[2022]110 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申请条件

（一）推免生选拔对象为纳入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推免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处分；

2、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学术兴趣较强、发展潜力较大；

3、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课成绩优良（平均分 $\geq 80$ ）；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英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CET4 $\geq 550$  或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80$**  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 $\geq 60$  分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在入学前在英语国家（地区）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报告；科研能力强、学术成果优秀的，经学院认定、学校审核可适当降低要求。

4、所读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类别须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5、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具有较为突出与申请学科紧密相关的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其

中近三年必须至少有 1 项代表性科研成果，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 (1)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 (2) 在核心（含国内外重要索引收录论文）及以上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至少 1 篇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含 EI 会议论文）或 GF 报告（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 (3) 在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赛区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 (4) 出版专著、译著（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 (5) 获得科技成果奖励（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 (6) 行业标准参与制定人。

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科竞赛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7、提交“博士研究计划书”，内容需包括申请者学术科研经历和博士研究计划两部分，“博士研究计划”应根据申请人的科研兴趣独立完成。

## **二、申请与审核程序**

（一）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填写表格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二）我院导师与考生按照“师生互选”原则确定，申请人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博导名单，自主选报导师，学院按照申请人选报博导顺序，征询博导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并与学生及时沟通，达成“师生互选”。

（三）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研[2022]110 号）文件，对申请人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审核，推荐拟进入综合考核的候选人，并将名单提交研究生院。

## **三、综合考核办法**

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综合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本学位点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组成，对申请人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客观成绩×30%+复试成绩×70%

其中：（1）客观成绩（百分制）=科研积分（计分方式参照附表1）

（2）复试成绩（百分制）=外语口试成绩（百分制）×10%+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90%

申请人提供科研成果以附表1中的项目名称进行分类(即学术成果、学科竞赛、科研项目三类)，每一类别下提供不超过两项代表作。按以下方式计分。

附表1：科研积分算法（优秀应届硕士推免）

| 科研积分算法 |      |                 |                                                  |     |
|--------|------|-----------------|--------------------------------------------------|-----|
| 申请条件   | 项目名称 | 内容与标准           |                                                  | 积分数 |
| 科研成果   | 学术成果 | 学术论文            | SCI 收录的 TOP 期刊/校 TOP 国内期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的 A 类会议 | 25  |
|        |      |                 | ESI 来源期刊                                         | 16  |
|        |      |                 | 一级期刊/EI 期刊                                       | 12  |
|        |      |                 | 核心期刊/EI 会议/GF 报告                                 | 9   |
|        |      |                 | 一般期刊/会议                                          | 5   |
|        |      | 学术专著等           |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行业标准                                  | 18  |
|        |      |                 | 参编的学术专著/行业标准                                     | 10  |
|        |      | 专利              | 发明专利（授权）                                         | 15  |
|        |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5   |
|        |      |                 | 发明专利（公开）                                         | 5   |
|        | 学科竞赛 |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获奖 | 特等奖                                              | 25  |
|        |      |                 | 一等奖                                              | 18  |
|        |      |                 | 二等奖                                              | 15  |
|        |      |                 | 三等奖                                              | 12  |
|        |      |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    | 特等奖                                              | 15  |
|        |      |                 | 一等奖                                              | 12  |
|        |      |                 | 二等奖                                              | 9   |

|      |                  |       |    |
|------|------------------|-------|----|
| 科研项目 |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 三等奖   | 5  |
|      |                  | 国家级   | 15 |
|      |                  | 省部级   | 12 |
|      |                  | 校级    | 5  |
|      |                  | V 类以上 | 18 |
|      |                  | VI    | 15 |
|      |                  | VII   | 12 |
|      |                  | 其它    | 6  |

说明：

1、科研成果是指近三年学术成果。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术论文、专利作者排名可为申请人排名第一或者申请人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申请人与导师关系需提供佐证材料。

2、学科竞赛获奖：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 $1/N$ 。学科竞赛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认定的竞赛（杭电教通[2021]22 号文），非以上类型的学科竞赛由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组认定。

3、科研项目为申请人排名第一。

4、各积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5、论文和学术专著、行业标准以发表时间为准（论文须提供原文和收录证明，专著须提供封面、封底和目录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行业标准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专利以授权时间为准（专利须提供授权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须提供项目批准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竞赛和获奖（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以证书上的获奖日期为准。

6、学科竞赛说明：（1）教学成果奖等教学类的奖项不计入；（2）以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不计入；（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按照学科竞赛标准计入。

7、科研项目说明：（1）横向项目统一计入校级项目；（2）教学类项目不计入科研项目；（3）科研项目只统计申请人为主持人的，即署名第一的，仅参与的不计入。

8、用于证明英语水平的等级证书或英文论文的发表时间可以不在统计区间内。其他所有成果统计期间均为近三年内，其他时间的成果不计入，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成果也不需统计。

9、客观成绩累计超过 100 分，按照 100 分计算。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中，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拟录取排序按照申请人客观成绩分值由高到低排序。

#### **四、其他**

（一）凡获得博士推免生录取资格的学生，不再申请就业协议书，不得申请出国（境）留学攻读学位、不得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不得擅自放弃博士录取资格，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二）被录取的博士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若不能获得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书，则取消录取资格。

（三）被录取的博士推免生，在未办理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如期完成规定的学习科研任务等情况，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本办法由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3 年 11 月